

心香一瓣

荷塘清梦

崔居心

夜的墨色,是从池心最深处洇染开的。那一池沉睡的夏荷,在这般浓稠的寂静里,枕着与它们相依百年、温软而丰腴的泥床,缓缓地沉入梦乡。

这不是寻常的睡眠,而是向着另一个世界的泅渡——一个被水波滤去了所有尘嚣,只余下光线与影子、声响与静默交错的神境。

它们的梦,起初是混沌的。仿佛有千万颗星子,被不经意地摇落,缓缓沉入水底。化作细碎的、不会熄灭的银沙,在荷梗与藕节间幽幽地闪烁。

恍惚中流溢着活泼的萤火,是萤火虫提着小小的、青绿色的灯笼,在荷叶的背面和花苞的缝隙里穿梭。画出一道道稍纵即逝的、温润的弧线,像是在梦境边缘游移不定的访客。

渐渐地,更轻盈的生灵苏醒了。那是些肉眼无法捕捉的小精灵,它们或生于露水凝结时的晨曦,或长于午夜绽放时的刹那,成群结队地栖在金黄的花蕊

丛中,用翅膀和触须,拨动着无形的琴弦。

那清冷的吟唱并没有歌词,甚至没有确切的旋律。只是一阵又一阵极细微的、清甜的震颤,沿着花瓣的纹理,顺着荷茎的脉络,向着整个池塘弥漫开去。于是,每一片叶子,每一朵花蕾,都在这无声的合唱里,获得了同一种安宁的韵律。

这时,月光悄无声息地降临了。它不像日光那般具有侵略性,而是像一层最柔顺的、淡淡乳白的轻纱,从无穷高远的天穹垂落,温柔地笼罩住整片荷塘。

光线被水汽氤氲,被叶缘切割,变得柔和而神秘,为每一朵夏荷都披上了一件独一无二的、流动的银装。有的泛着珍珠般的光泽,有的则晕染开淡淡的、青瓷色的幽蓝。

在月光织就的帷帐里,荷的梦境开始了真正的摇曳。那不是风的推动,而

是梦在呼吸,在生长。一池平静的水面,便被这集体的、舒缓的律动,漾开了一圈又一圈淡淡的光影。

那光影是活的,边缘模糊,互相交融,仿佛在用一种水写的语言,记录着这个夏夜里所有无法言说的、绵长而幽深的念想。有对昨日晨露的怀念,有对明日朝阳的期许,也有对自身绽放与凋零这一宿命的、宁静的沉思。

看吧,那一片片舒展开的、圆润的荷叶,此刻不再仅仅是植物的一部分。它们成了一艘艘静泊的扁舟,船舷沾着星光,舱底储满夜露。每一艘小船,都载满了从花心、从水底、从空气中收集来的、轻盈如雾的念想。

风,这位沉默而尽责的舵手,终于开始履行它的职责。它用最柔和的气流,推动着这支庞大的、静默的船队,让它们缓缓地、坚定地,朝着云与水交界的那条朦胧的线航去。那里是梦的尽头,也是醒的起点。

航行在无声中进行。直到东方天际的墨色,被一种坚切的、灰白的光线,从内部一点点凿开。第一缕曙光,像一枚最轻也是最重的钥匙,轻轻叩响了夜的沉重大门。那“叩响”是无声的,却在整个池塘的梦境里,激起了巨大的、回旋的涟漪。

夏荷从深潜的梦境中缓缓苏醒,这个过程缓慢得如同一次重生。花瓣上,昨夜的月华凝成了更剔透的露珠;荷叶上,波澜的轻抚沉淀为叶脉中充盈的生机。它们舒展、挺立,将一整夜从月光里汲取的清辉,从水波中承托的暗力,全部凝聚到那即将完全绽开的花心。

终于,在晨光与残雾温柔的交缠中,在现实与梦境模糊的边界上,它们完成了最后一次,也是最盛大的一次绽放。这不是简单的盛开,而是一种洗尽铅华后的澄明,是携带了整个长夜的记忆与力量,向白昼做出的、最安静也最辉煌的宣言。



云山深处有人家 刘传君 摄

凡人心迹

内在的世界

郑凌红

没有人能完全理解另一个人,正如我们实际上也并不完全了解自己。

前些天,参加一次文学培训。返程路上,受天气影响,高铁晚点近一个半小时。于是,果断决定“边走边看”,坐一站再转车,目标只有一个:节省时间,尽快到达目的地。

候车间隙,忍不住打开手机。看着手机上常常变化的通讯录、备注和微信里越来越多的好友,心里竟感到发慌。每天,我们看起来似乎都很忙,忙着被动接收各种“消息”。可是,却耗费了很多心力。视而不见,总是难的。至于过程中的收获,显然是单薄的。时间像一头怪兽,被分隔成看似区块化的“强大”,实际上如同虚胖的人,抗不了击打,甚至也经不起零敲碎打。我们一天天地拼搏,早出晚归,日复一日。夜深人静之时,一个人扪心自问,时光匆匆,未能把握,未曾珍惜,倍感失落。

自欺欺人的成分自然有之,自我感觉良好的意识,不间断冒出来,麻痹了你曾抬起的头、激活的意志。于是,我在那一瞬间,迫切地想到要开始整理,整理自己的世界。也许这个念头一直在我心里徘徊,我也曾一直努力,但不断地在过程中修整、完善、提升,锲而不舍,无疑充满难度,面临诸多挑战。

没有人能看清你躲在屏幕后面的情绪,情绪如水

老街守店人

曾广洪

老街尽头的杂货店门口很窄,只能容纳两个人同时通过。货架上的东西摆了几十年没挪过位置,酱油瓶和醋瓶子紧挨在一起,针线盒下面还有一根橡皮筋,里面的一层放着一个巴掌大的瓷器观音像,是开业的时候别人送来的。

店铺中最显眼的就是那面墙。墙上钉着几排木楔子,上面挂着各种大小不一的塑料袋。有的袋子装的是钥匙,有的装的是雨伞,还有的包着一包包干菜。所有的袋子都是用红线打结固定的,下面垂着一条条红线作为装饰。老陈对于这些东西属于谁,比记账本都还要清楚。东头王婶留下的备用钥匙已经一年多没有用了,西巷李叔的老年卡也有一年多没有用了,这些可能很久都不

会有人去拿的东西,静静地挂在那儿,等着主人推开门说一声,“我来取。”

第一次注意到那面墙,是因为我的一个包裹。那次出差上了火车,才想起来要给人捎的干辣椒没有带过来,只好给老陈打了个电话,让他帮我收一收。过了半个月后再回到这里的时候,发现那个纸包已经被放到了柜台下面,上面还盖了一张旧报纸防灰尘。我说了一声谢谢,他就继续低头剥着毛豆。次数多了,我就养成了把东西放到他店里的习惯,不问原由,只要接过手就挂在墙上。

杜甫曾经写道:“肯与邻翁相对饮,隔篱呼取尽余杯。”隔着篱笆叫人去喝酒,并不讲求礼节,也没有目的性。老陈的店铺就像一道篱笆墙,墙

上的钥匙和包裹如同传递过来的酒水一样,空了就拿走,不用付钱给对方。有一天我去买盐,看到墙角处铁丝上有一双破旧的手套,被缝补过好几次。老陈说这是三号院里的孙奶奶丢下的东西,他已经把它们洗干净晒干了,等她想起来再带回去。晚风中飘荡着的手套,仿佛替它的主人点赞。

后来老街要进行改造,外面的人说老陈的店铺可能会拆除。但是老陈没有搬家。把墙上的袋子取下来用红线捆好,放进纸箱中。这些物品没有地方可以放了,必须有人来保管。我在帮他整理的时候碰到最里面的一个塑料袋子,里面有一把已经生锈了的钥匙,在绳子的一端系着一张写着“二楼东,老赵”的纸条。老赵搬走五

年后,这把钥匙依然存在。

在最后一天要拆除时,我经过门口,看见老陈独自一人坐在柜台后面的一个纸箱边。箱子打开着,能看到很多红色的绳子头,就像一朵烟花一样,等待一阵风吹过它的时候,再散落在每家每户的大门前。钥匙会生锈、包裹会被拿走,但是“放在我这里没问题”的感觉却是整个老街最难能可贵的一种东西。

墙被拆除后,店铺也随之消失了,但是看不见的篱笆仍然存在。人们用一道老门框作为分隔,在此递上一把钥匙、一袋干菜和一句“请照看一下”。红线结成的网已经散开,但是每一条都曾经牢牢抓住了一样东西:这条街上一份无需说明的信任。

凡尘一瞥

门篱蔷薇一院香

杨奕敏

自古富贵人家都是高墙大院,而农家小院就比较简朴,柴门篱笆随处可见。大户人家往往建有后花园,赏花观月,闲情逸致;庄户人家没有那个闲工夫,院子里的瓜果蔬菜也就是最好的景致。记得小时候,我家篱笆院子,东边载着葫芦,南边载着丝瓜,西边坡坎上野草丛生,也不知什么时候,母亲随手扦插了几株蔷薇,似乎也没有特意打理,几年光景,竟然长成了一篱漂亮的蔷薇墙,微风吹过,满园芳香,陪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时光。后来翻阅资料,才对蔷薇有了更多的了解。

早在汉代,色艳味香的蔷薇已是皇家园林的观赏花卉之一。《贾氏说林》载,汉武帝有宠妃名丽娟,两人曾携手看花,见到蔷薇始开,态若含笑,汉武帝说:“此花绝胜佳人笑也。”丽娟故意问他:“笑可买乎?”汉武帝给予肯定,丽娟便命人送上黄金百斤,作为武帝一日之欢的“买笑钱”。蔷薇自此得到了“买笑”的别名,这一传说颇为旖旎。但在民间,蔷薇的俗名非常接地气,因为它的茎上多生棘刺,牛喜欢吃,所以称它为山刺、牛勒,又因为果实成簇而生,也叫营实。

蔷薇攀援生长,翠蔓飘摇,枝叶葳蕤,适宜培育成蔷薇架、蔷薇屏等庭院景观。南北朝时期,蔷薇的品种已经很丰富,《寰宇记》描述了梁元帝竹林堂中种植的蔷薇,有“康家四出蔷薇”“白马寺黑蔷薇”“长沙千

叶蔷薇”等品种,花叶相连,其下有十间花屋,枝叶交映,芬芳袭人。唐代元稹有诗形容:“五色阶前架,一张笼上被,殷红稠叠花,半绿鲜明地。”将蔷薇架上浓密的绿叶红花的景象,比喻成一张覆盖在熏笼上的彩色绣被,不仅颜色鲜明,还散发出浓香。宋代人也称蔷薇为“锦被堆花”。蔷薇大多以扦插的形式繁殖,《清异录》记载,许司马后园蔷薇格外茂盛,想将它分根栽植,在花根下挖出一块形状如鸡的五色石,后来人们便叫蔷薇为“玉鸡苗”。

唐代诗人白居易似乎格外喜爱蔷薇,他在一首写移栽蔷薇的诗中戏言:“少府无妻春寂寞,花开将尔当夫人。”初夏时光,白居易与友人在蔷薇花架下饮酒赏花,他吟诗道:“瓮头竹叶经春熟,阶底蔷薇入夏开。似火浅深红压架,如飴气味绿粘台。”白居易钟情蔷薇,雅为癖好,和宋代“梅妻鹤子”的林逋,堪与一比。

蔷薇对土壤要求不高,耐干旱,耐瘠薄,也耐寒,在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都能顺利过冬。蔷薇用当年的嫩枝扦插育苗,很容易成活。蔷薇在春夏开花,花期较长,次第开放,可达半年之久。农家小院的篱笆墙,栽上蔷薇最合适,不用怎么呵护,它就能顽强地攀缘生长,而一朵朵摇曳多姿的蔷薇花,真是风情万种,有天然的野趣之美。农家小院虽朴素,门篱蔷薇一院香。

世间万象

两棵发财树

何伊祺

朋友送我两棵小发财树,并肩立在碗口大的白瓷盆里。圆滚滚的树头边上长着三四条树杈,尽头是一片长着“三爪”的叶子,像一把撑开的雨伞,叶子油亮发绿。她临走时说了句:“这盆子太小,养一段时间后记得换个大的。”

我没当回事,觉得现在这样挺好,精致小巧,放在书桌上正合适。

我开始小心地伺候它们。浇水前用手指探进土壤深处,确认干透了才浇水。施肥怕烧根,就把颗粒埋在盆的最边缘。每天早上搬到窗台晒两小时,到点就挪回来。我一直记着朋友交代换盆的事,但觉得它们现在长得好好的,又何必折腾呢。

可我越上心,它们仍是状况频出。先是叶尖无端焦黄,接着底部的叶子一片片往下掉。我调整了位置,换了水量,但它们还是一天天蔫下去。我脑海里突然蹦出朋友临别前的嘱咐,赶紧把其中一棵挖出来——根系很浅,几乎没往下扎,轻轻一提就取出来了。我把它移到阳台一个闲置的大花盆里,那盆能装十几斤土,得两手环抱才搬得动。

移完之后我再没管它。风吹日晒随它去,偶尔淘米时想起来,顺手浇一瓢淘米水。它就这样从我的日常里消失了。

大概过了小半年,一个早上我去阳台收衣服,余光扫到角落那棵发财树,停下来看了好一会儿。主干已长到杯口那么大,边上三四个嫩绿的芽点奋力地从粗糙的树皮下钻出。树杈分了六七

根,各自往不同方向伸展,最长的有三十厘米长,叶片稀疏但大而舒朗,姿态松弛。阳光透过叶隙,在地上投下斑驳的光影,随风摇曳,自有一种蓬勃的生命野趣。我想它的根,一定已经在那盆深厚的土层里扎得很深了吧。

再看书桌上的那棵,也没死。原本枯黄的叶子已经落尽,又重新长出了几片新叶,树干也粗壮了一些。叶片薄而小,不像大盆里那棵的叶片厚实坚韧,大小也只有那棵的三分之一。白瓷盆很好看,可空间就那么大,它的根往下扎不了多深,枝往外伸不了多远。它活着,但活得拘谨。

看着它缩在盆里的样子,我忽然想起送我树的那个朋友。她在一个氛围严肃的单位待了八年,去年辞职去了一家创业公司。周围人觉得她疯了,放着安稳不要。但送我树那天,我注意到她说话的语速比之前平和了不少,嘴角也不自觉地往上扬,以前她不这样。她说,不是原来的地方不好,只是待久了,觉得自己在一点点缩起来。

我现在才明白她为什么临走时特意交代那句话——她不只是在说树。

也许不是每棵树都非得换盆。有些树在小盆里也能活下去,只是长不开;而有些树,换了个大一点的地方,根能扎下去了,枝叶就自己知道往哪伸了。

阳台上那棵发财树现在长得歪歪扭扭,叶子朝着不同的方向伸展。每次路过我都会多看它一眼,不是因为它好看,是因为它看起来格外自在。



荷风拂柳 衣袂生香 沈道银 摄